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东重机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4、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5、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6、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8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

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7、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,647.4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68,805.15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6,783.51 万元。

8、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107.53 万元，华东重机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，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1、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2、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玉光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孟祥龙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刘起德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和项目合伙人吴玉光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最近 3 年未受行政监管措施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玉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计收费

中审众环在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（含内部控制鉴证服务）。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考虑到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5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